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0-12210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7 日 19 時 12 分，在本市士林

區○○路○○號前，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錄影及拍照採證，並掣發 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70254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

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廢字

第 41-100-12210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702543 號舉發通知書

，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6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其應係對 100

年 12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0-122107 號裁處書不服，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 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 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天確實只是在士林區○○路○○號前講電話，並無亂丟菸蒂之違規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光碟、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12 月 28 日環稽收字第 10032663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當天只是在士林區○○路○○號前講電話，並無亂丟菸蒂之違規情事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

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
三字

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12 月 28 日環稽收字第
1003

2663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 12/7 晚..... 在士林區○○路○
○號前執行勤務，發現○○○任意亂丟煙蒂..... 即前往攔阻..... 告知行為人.....
已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 」等語。另稽之卷附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訴願人站立
於人行道樹下座位旁，以左手丟棄菸蒂於地面後再以左腳踩熄之連續動作。是訴願人丟
棄菸蒂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
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